

XINZHI

一字師

楊福

勤

勉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一字师

杨磊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内蒙古蒙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25 字数：113千

1984年11月第一版 1985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1,000册

统一书号：7089·372 每册：0.60元

前 言

唐代著名诗僧齐己作过一首《早梅》诗，其中有两句写道：“前村深雪里，昨夜数枝开。”另一位诗人郑谷看了，批评说：“用‘数枝’就不早了，不如用‘一枝’好。”齐己很佩服，就拜郑谷为“一字师”。这便是“一字师”典故的来历。后来，人们就用“一字师”来尊称替自己修改诗文的人。

这个“一字师”的典故，反映了严肃认真的创作态度。在我国文学史上，一切有成就的作家、诗人们，对待创作都是十分勤奋和严谨的。他们一丝不苟，炼字炼意，力求用准确、鲜明、生动的语言来表达丰富的思想内容，使作品精益求精。这正是：“吟安一个字，捻断数茎须。”“为人性僻耽佳句，语不惊人死不休。”他们不仅是认真地锤炼自己作品的语言，而且还能够虚心地向别人学习，或者诚恳地帮助别人。他们创作的许多名篇佳句，已成为祖国珍贵的文化遗产；他们锤字炼意的精神，为后人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值得学习借鉴。

《一字师》这本小书，就是介绍我国古今作家、诗人锤字炼意的事迹的。所用的材料，都选自于历代编印的诗话词话等著作。历代作家、诗人锤字炼意的事迹很多，不可能一一涉及，只选了七十多篇。炼就一字而警策全篇，牵一发而动全身。为了适应青少年读者的需要，在编写中除介绍作家、诗人们炼字的事迹外，着重阐明所炼的字在作品中发挥的作用。这就要围绕所炼的字，来讲清有关思想内容、语言修辞、文学写作等方面的知识，使读者知其然亦知其所以然，从中受到启迪，有所裨益。

由于自己的学识和写作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者

一九八四年四月

目 录

“助”字成趣.....	(1)
“可”字下得惨.....	(4)
“慷慨”与“慨慷”	(7)
“见”南山与“望”南山.....	(10)
点金成铁.....	(14)
还来“就”菊花.....	(18)
“淡”、“滴”似灵丹.....	(21)
“入”海与“到”海.....	(24)
海日“生”残夜.....	(28)
“漠漠”和“阴阴”	(31)
“直”和“圆”	(34)
“咽”和“冷”	(39)
燕山雪花大如“席”	(42)
“一江”与“半江”	(45)
“燃”和“暖”	(48)
朱门酒肉“臭”	(51)
杜甫诗中的“自”字.....	(54)

小议“安得”	(57)
“过”字见功夫	(60)
“垂”和“涌”	(63)
“二千尺”与“十丈”	(66)
“爷娘”与“父母”	(69)
“没”与“波”	(72)
“有”、“自”抒怀抱	(75)
泥涂“任”此身	(78)
鱼儿“出”和燕子“斜”	(81)
“穿”、“点”见精致	(84)
“推”与“敲”	(88)
又一个“点金成铁”	(92)
“可”与“满”	(95)
“眸”字传神情	(98)
一字师	(101)
“敲”与“打”	(104)
“千”、“十”之争	(107)
“借问”和“遥指”	(110)
落日、静夜两不同	(113)
六个名词联佳句	(116)
“白也无”与“黑在无”	(119)
第一字就“打”响	(123)

“波”与“中”	(126)
“同”、“共”和“知”、“见”	(129)
诗中的数字	(132)
吹“皱”一池春水	(135)
点铁成金	(138)
“环滁皆山也”	(141)
“出”字见精彩	(145)
“晓风残月”柳三变	(148)
“闹”字境界全出	(151)
春风又“绿”江南岸	(154)
风定花欲“落”	(157)
三个“影”字得雅号	(160)
“邻壤”与“邻境”	(163)
“鸭”先知与“鹅”先知	(166)
“到处看山”与“远近高低”	(169)
浪淘“沉”与浪淘“尽”等	(171)
不知“回”与不知“疲”	(175)
“阁”字现病鹤	(178)
“为小邑”与“求县令”	(181)
“渴”、“饥”画出蛟虎斗	(184)
“飞”与“横”	(187)
“千口剑”和“万条枪”	(190)

“书”窗与“涂”窗.....	(193)
李清照词中的“愁”字.....	(196)
人比黄花“瘦”.....	(199)
“闻”雨与“看”雨.....	(202)
半字师.....	(205)
郑板桥改诗.....	(209)
“眼看”与“忍看”等.....	(212)
“落”、“戳”与“击”、“灭”.....	(215)
你“是”与你“这”.....	(218)
“但得”、“何须”出新意.....	(221)

“助”字成趣

司马迁是西汉伟大的史学家、文学家、思想家，是一位语言大师。他的文章写得很有风趣。这里，介绍他用“助”字成趣的一个故事。

在司马迁的《史记·外戚世家》中，有一段文字，叙述窦皇后（汉文帝妻）与她弟弟窦广国相见时的情形。窦广国因为家境贫穷，在四、五岁时被人掠卖，流落在异乡，吃了许多苦头。后来，听说他的姐姐被选入宫，并且还立为皇后，于是就寻找到京城去相认。当窦皇后问明原委，认出了窦广国是自己的弟弟以后，司马迁写道：

于是窦后持之而泣，泣涕交横下。侍御左右皆伏地泣，助皇后悲哀。

在这段文字中，那个“助”字用得最好，引人注目，被后人所称道。近代文学家林纾（琴南）在《春觉楼论文》中，曾经指出：“忽着‘侍御左右皆伏地

泣，助皇后悲哀。’悲哀宁（岂）能助耶？然舍却‘助’字，又似无字可以替换。苟令（假使）窦皇后见之，思及‘助’字之妙，亦且破涕为笑。求风趣者，能从此处着眼，方得真相。”

林纾这番话的意思是说，司马迁在这里使用一个“助”字，妙在使文章产生了一种风趣。所谓“风趣”，即指文章语言有幽默诙谐感，也就是“涉笔成趣”。文章里有风趣的字，它的作用并不专是为了造成滑稽，使人读了发笑，而是要在严肃庄重之中显出天真和情味来，含有深刻的意义。

本来，窦皇后在宫中与她的弟弟久别重逢，这是一件严肃庄重的事。但因她的弟弟自幼失散，经历了许多磨难，相见时诉说起分别后的种种痛苦情景，于是姐弟二人不禁都哭了起来。这是人之常情，不足为奇的。奇就奇在司马迁用“助皇后悲哀”，写窦皇后身旁侍候的人们也都跟着哭。而用一个“助”字，又表现出这些人是在假装哭泣。他们的目的是为了讨好窦皇后，故作哭态，凑点悲哀的气氛。这样写，就从庄重中显出风趣，读着使人感到可笑。

而且，这个“助”字不仅是写出了旁边装哭的人的可笑，也很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窦皇后同她的弟弟久别重逢，这本来是可喜的事；所以悲哀哭泣，那

1 是因为回忆起过去姐弟失散的情景。旁边的人见了，只会感到喜，而内心里不会引起悲哀。所以，用“助”字最能恰当地表现他们此时此境的心情。

清代学者沈德潜在《说诗晬语》中指出：“平字见奇，常字见险，陈字见新，朴字见色。”这话很有道理，意思是说：作诗写文章是艰苦的劳动，要善于提炼语言，用简约朴实的文字表现丰富的思想内容，使其显出艺术的光彩来。司马迁笔下的这个“助”字，虽然是一个很平常的字眼，但因为用得好，就产生了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可为典范。

“可”字下得惨

在汉代乐府诗里，有一首题为《战城南》的诗，其中的第一段写道：

战城南，死郭北，
野死不葬乌可食。
为我谓乌：“且为客豪！”
野死谅不葬，腐肉安能去子逃？”

《战城南》是一首诅咒不义战争，哀悼阵亡士兵的诗歌。所引这一段的意思是说：城南城北都在打仗，都有许多战死的人。他们的尸体暴露在荒凉的野地得不到埋葬，正好供给乌鸦啄食。请替我告诉乌鸦们：还是先为这些客死在异乡的战士号哭招魂吧！他们已经战死在荒野，谅必得不到安埋，他们腐烂了的尸体怎能逃得开你们的嘴呢？

这段诗中的那个“可”字很有分量，读来动人心弦。正如清代李因笃在《汉诗音注》中所指出的：

“‘可’字下得惨甚。”他的这一见解，中肯切至，深得诗人作诗的旨意。

但怎样来理解这个“可”字下得“惨”呢？我国古代作家、诗人，十分注重锤炼语言，讲究炼字炼意。“片言可以明百意。”一首好的诗，诗人总是认真琢磨字句，务求使每个字都含有丰富、深刻的内容。《战城南》中的这个“可”字，就是千锤百炼而得到的，它倾注着诗人强烈的思想感情。

仔细体味，从内容上看，“可”字在这首诗中有两层意义：一是说明合宜、正好；二是表示转折，犹言“却”。诗中说，战斗在城南城北激烈地展开，牺牲了许多战士。他们暴尸荒野，情景是十分悲惨、凄凉的。但是，这对于馋嘴的乌鸦来说，却是非常幸运的事，因为它们有了丰富的食物。死难战士的尸体，人们见了都会感到难过，但乌鸦见了却很开心，正合宜它们的胃口。也正因为“不葬”遗体，所以乌鸦才“可食”。“可”字的使用，就渲染出当时战后环境的惨状。战士死于荒郊，乌鸦欢乐啄食，这两种情景同时出现在一个画面上，中间用个“可”字相联系，就使得诗意发生转折，情景令人惨不忍睹。

此外，在写作上，这个“可”字是采用了“正反对比”的表现手法，即把正面和反面的事物加以对照描

写，突出了战士的惨死。战士们牺牲在荒凉的郊野得不到安葬，乌鸦啄食战士们的遗体，这是两种实质上互相对立的事物现象，涉及到诗人的观察、体验和认识。诗中用一个“可”字，将这两种正、反现象加以对比，从而强烈地表达了诗人的爱憎，抒发了对于死难战士的深切同情。“可”字“下得惨甚”的含义，通过这样的正反对比，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慷慨”与“慨慷”

左思是晋代著名的文学家。他的一首《杂诗》，共有十二句：

秋风何冽冽，白露为朝霜。
柔条旦夕劲，绿叶日夜黄。
明月出云崖，皦皦流素光。
披轩临前庭，嗷嗷晨雁翔。
高志局四海，块然守空堂。
壮齿不恒居，岁暮常慨慷。

这是一首秋夜述怀的诗。诗的前四句写夏去秋来，季节变换；中间四句写夜间苦闷，不能入眠；后四句感叹志不得伸，老之将至。全诗用字的一个明显特点，就是末句中用“慨慷”而不用“慷慨”。

左思在这首诗中不用“慷慨”而用“慨慷”，并非乱用，而自有他的高明处。关于这一点，南宋魏庆之《诗人玉屑》第六卷引《艺苑雌黄》说：“古人诗”

押字，或有语颠倒，而于理无害者。”接着就举了左思的这个例子，还举出汉代扬雄的《甘泉赋》不用“玲珑”而用“珑玲”，唐代韩愈有的诗不用“参差”而用“差参”。这说明，左思用“慨慷”是有意地颠倒词素，以此构成词的音节，其目的是为了押韵，不影响诗的意义。

词是语言中可以独立运用的最小单位。在汉语中，有的词是双音词或多音词，由更小的单位组成。这个更小的单位，就叫做词素。“慷慨”是一个双音词，由“慷”和“慨”组成。就“慷慨”这个词来说，“慷”和“慨”就是构成它的词素。

在一般的文章中，“慷慨”这个词是不能随意颠倒或者拆散使用的，否则就违反了语言的规范原则。例如“慨慷激昂”就讲不通，必须改为“慷慨激昂”才行。但是，诗是一种特殊的文学式样，为了适应格律的需要，有时就可以把词素颠倒或者拆散。左思的《杂诗》把“慷慨”颠倒为“慨慷”，运用得巧妙，不但不损害诗意，而且使“慷”字与前面的“霜”、“黄”、“光”、“翔”、“堂”等字押韵，念起来就押韵顺口，造成了诗的音律美。

还有把“慷慨”这个词既颠倒而又拆散使用的。例如，曹操的《短歌行》诗写道：“慨当以慷，幽思难

忘。”他把“慷慨”一词颠倒并且拆散，其目的既是为了押韵，也是为了适应四言诗形式的需要。这样用字，对于诗的意义也没有损害。

但这里必须指出，颠倒或拆散词素，这都不是正常的语言现象，诗中也不宜多用。用得恰当，可以收到良好的艺术效果，否则就会造成混乱，损害诗意。

《汉举诗话》说得好：“字有颠倒可用者，如‘罗绫’、‘绫罗’，‘图画’、‘画图’，‘毛羽’、‘羽毛’，‘白黑’、‘黑白’之类，方可纵横。惟有韩愈、孟郊辈才豪，故有‘湖江’、‘白红’、‘慨慷’之语，后人亦难仿效。若不学矩步，而学奔逸，诚恐‘麟麒’、‘凰凤’、‘木草’、‘川山’之句纷然矣。”这话很有道理，指出作诗不能任意颠倒词素，劝导作诗的人不要脱离实际而生造词语。刚学走路就乱跑，那是要摔跤的。